

## 美国纽约南区地方法庭

美利坚合众国,

诉.

郭浩云,

又名“Miles Guo,”

又名“Miles Kwok,”

又名“郭文贵,”

又名“七哥,”

又名“老大,”

被告.

S1 23 Cr. 118 (AT)

## 美国反对被告郭浩云的第二次审前保释 的法律备忘录

DAMIAN WILLIAMS  
美国联邦检察官  
纽约南区法庭  
地址: 纽约州纽约市  
圣安德鲁广场1号  
邮编: 10007

Ryan B. Finkel  
Juliana N. Murray  
Micah F. Ferguson Justin Horton  
美国联邦助理检察官

# 目录

背景.....	4
I. 犯罪行为.....	4
II. 郭浩云的背景.....	5
III. 郭浩云的阻碍行为.....	5
A. 郭浩云试图阻碍其破产程序.....	6
B. 郭浩云对证人和批评者的攻击和威胁.....	6
C. 郭浩云在本案中的阻碍行为.....	7
程序经过.....	8
I. 郭浩云的首次审前保释申请.....	8
II. 法院对郭先生拘留的决定.....	9
III. 第二巡回法庭对本法庭拘留令的确认.....	10
论据.....	11
I. 郭先生并未展示出与法院拘留令有实质性关系的新信息.....	11
A. 适用法律.....	11
B. 论据.....	11
1. 郭先生的医疗治疗对拘留没有实质性影响.....	12
2. 政府8月份的文件并未改变拘留的情况的合理性.....	13
II. 法律要求郭先生继续被拘留.....	18
A. 适用法律.....	18
B. 论据.....	18
1. 郭先生有严重的逃跑风险.....	18
2. 郭先生构成持续的经济威胁.....	21
3. 郭先生构成妨碍司法的威胁.....	21
4. 没有什么条件或一系列条件能够让法庭确信社区是安全的, 以及被告不会逃跑.....	22
结论.....	24

## 引文表

### 案例

#### 美国诉阿里(*Ali*),

No. 12cr45S, 2012 WL 2921642 (W.D.N.Y. July 17, 2012) .....13

#### 美国诉布兰科(*Blanco*),

570 F. App'x 76 (2d Cir. 2014).....13, 14

#### 美国诉弗里德曼(*Friedman*),

837 F.2d 48 (2d Cir. 1988).....23

#### 美国诉梅赛德斯(*Mercedes*),

254 F.3d 433 (2d Cir. 2001).....23

#### 美国诉里维拉(*Rivera*),

No. 09-CR-619 (SJF), 2010 WL 1687069 (E.D.N.Y. Apr. 21, 2010).....13, 14

#### 美国诉罗德里格斯(*Rodriguez*),

No. 15-MJ-02956, 2015 WL 6503861(S.D.N.Y. Oct. 26, 2015) (Koeltl, D.J.).....13, 22

#### 美国诉萨布纳尼(*Sabhani*),

493 F.3d 63 (2d Cr. 2007).....23

#### 美国诉扎拉布(*Zarrab*),

No. 15 CR 867 (RMB), 2016 WL 3681423 (S.D.N.Y. June 16, 2016).....31

### 法典

美国法典第18章 § 3142(f).....12, 13, 22

美国法典第18章 § 3142(g).....23

## 初步声明

政府反对郭浩云的第二次审前保释动议(卷宗号 177 (以下称“被告的第二次动议”)。郭浩云的第二次动议是在法院于2023年4月作出羁押候审的裁决(卷宗号 51)之后提出的, 上诉法院一致维持了这一裁决。八个月后, 郭浩云没有提供任何正当理由来重新审视法院经过深思熟虑、理由充分的拘留决定, 更不用说推翻。事实上, 被告的第二次动议远未达到有新信息对拘留郭浩云的理由产生重大影响这一门槛要求, 而只是重复了第一份动议中的论点。这些重新包装的论点并没有动摇法院已经做出的判断: 郭浩云对社区构成危险, 有意愿妨碍本案(以及其他案件)的诉讼程序, 并存在严重逃逸风险。没有任何条件能够减轻这些风险。对于审前保释的第二次申请, 应当在不举行听证的情况下予以拒绝。

## 背景

### I. 犯罪行为

正如本庭所知, 郭浩云被控领导了一项欺诈计划, 欺骗数千名受害者超过10亿美元(见《追加起诉书》, 卷宗号19 (以下称“起诉书”)第1页)。郭浩云的欺诈行为涉及一系列复杂的欺诈业务和虚构的投资机会, 这些业务和机会与郭浩云控制的数十个相互关联的实体有关。(见起诉书第1页)。郭浩云及其同谋通过国内外银行账户和实体对其诈骗所得进行洗钱, 层层掩盖欺诈所得以掩盖其来源, 并利用欺诈所得进一步推动持续进行的欺诈活动。郭浩云还挪用了受害者的资金, 供其个人和家庭成员使用, 包括用于个人投资、购买豪华住宅、车辆和商品(见起诉书第 1-4 段)。

追加起诉书详细描述了这起欺诈案的四个环节——GTV私募、农场贷款计划、G|CLUBS和喜马拉雅交易所。每一个所谓的投资机会都涉及郭浩云向受害人许诺超额利润, 以及其他虚假和欺诈性的不实陈述。郭浩云本人通过在互联网上播放视频, 并通过社交媒体向郭浩云的数十万在线追随者传播视频, 向受害者宣传每一种欺诈手段。政府的证据包括郭浩云与潜在投资者之间的直接沟通, 期间郭浩云就投资他的项目的经济收益做出陈述。在与政府和联邦调查局的面谈中, 受害者解释说, 他们在投资郭浩云的产品时依赖于郭浩云的陈述, 包括例如他们的资金将用于GTV的业务; 通过GTV私募、农场贷款计划和G|CLUBS, 他们将获得GTV股票; 以及郭浩云亲自担保他们在喜马拉雅交易所的投资。

郭浩云及其同谋通过至少80个不同实体或个人名下的数百个账户, 将超过10亿美元的欺诈所得进行了洗钱。数千万美元的欺诈所得最终流向了郭浩云的家庭和他使用和控制的资产, 例如奢侈跑车和一座价值2650万美元的

豪宅。例如，尽管郭浩云在G|CLUBS没有正式职务，但在录音的电话会议中，郭浩云指导了对 G|CLUBS "会员费"的处置，使其用于G|CLUBS投资以外的目的。

GTV私募引起了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的关注，最终导致对 GTV和另外两家实体下达了停止令，要求这三家公司支付与GTV私募配售有关的5.39 亿美元的罚金(以下称“SEC和解协议”)。郭浩云曾试图收回根据SEC和解协议被没收的资金。具体而言，在SEC开始于2022年4月左右向受害者支付款项后，郭浩云鼓励受害者将获得的任何付款重新投资到郭浩云的欺诈项目中。

如《追加起诉书》所述，政府在2022年9月至10月左右，从涉及欺诈的各种实体的银行账户中，包括G|CLUBS、G|FASHION、Gettr(郭浩云通过一系列空壳公司控制的社交媒体公司)以及喜马拉雅交易所等，查封了郭浩云欺诈所得的超过大约6亿美元(见起诉书第 24、25 段)。尽管存在SEC和解协议和政府的查封，但在2023年2月，郭浩云仍然宣布了另一项欺诈性的募资项目，他称之为“A10项目”(附录 6，第 10 段)。据郭浩云控制的GNews网站报道，A10是一项声称用于购买喜马拉雅交易所5%股份和Gettr 5%股份的股票募资(见同上)。与郭浩云的其他投资“机会”一样，郭浩云声称保证投资者不会因投资 A10 而遭受任何损失(见同上)。因此，A10投资具有与郭浩云之前欺诈手段相同的特征。

## II. 郭浩云的背景

郭浩云是一名中国公民，约于2015年从中国移民至美国，寻求政治庇护，以躲避中国共产党(以下称“中共”)的迫害。在2017年3月至2017年8月期间，郭浩云曾三次进行国际旅行，包括在美国境外旅行。在2017年9月6日左右，郭浩云提交了一份政治庇护申请，目前仍在等待批准。来到美国后，郭浩云定居在纽约市，并在曼哈顿的荷兰雪梨酒店购买了一套价值约6700万美元的顶层公寓。在过去的六年里，郭浩云没有离开过美国，但在他与审前服务处的面谈中得知，他在1991年至2017年间曾去过约“五十”个不同的国家。郭浩云的妻子和女儿居住在美国，同样是从中国移民而来，而他的儿子则居住在伦敦。郭浩云的直系亲属中没有人是美国公民。

## III. 郭浩云的阻碍行为

自抵达美国以来，郭浩云已卷入数十起民事诉讼。正如在之前关于郭浩云审前拘留的简报中所描述以及本庭所认定的那样，“法院之前已经认定被告参与了阻碍司法公正的行为”(拒绝郭浩云审前保释的命令，2023年4月20日，卷宗号51(以下称“命令”)第 8 页)。郭浩云既参与了阻碍司法公正的

行为，也鼓励其他人参与，例如，郭浩云申请破产以保护其资产，并动员其追随者骚扰和威胁对手，包括破产受托人和郭浩云的批评者。

### A. 郭浩云试图阻碍其破产程序

郭浩云动员他的支持者骚扰由法院指定的第11章破产受托人，该受托人负责管理郭浩云财务事务并获取资产以支付给郭文贵的债权人。例如，正如本庭所认可的，破产法院发现郭浩云进行了各种阻碍行为，包括：(i) 指示他的追随者逃避接受法律文书；(ii) 在网络直播中威胁破产受托人，告诉他的追随者“对付这个流氓[受托人]，我们有我们的流氓办法。再过几天，你们就会看到他的下场。灾难，我可以告诉大家。他们将会遭受灾难！”；(iii) 鼓励其追随者在破产受托人住所外抗议；(iv) 违反保密令；(v) 公开鼓励追随者威胁受托人；以及(vi) 使追随者对受托人提出虚假指控和虚假索赔。(见命令第9页)。

事实上，即使在破产法院发布初步禁令禁止郭浩云从事某些阻碍活动之后，郭浩云仍然违反了禁令。具体而言，郭浩云鼓励他的追随者向破产法院提交大量索赔(无论其是否具有实质性)。<sup>1</sup>2023年1月23日，郭浩云在Gettr上发布了一段视频，鼓励更多人采取相同的行动，并透露了提交的目的是为了阻碍破产法院，并导致受托人不必要的费用：“大家都去破产法院……让受托人的律师费累积到1万亿，如果可能的话”；“你想想，每小时1860美元的律师费。你们都登记后，律师费是多少？这多好！”

### B. 郭浩云对证人和批评者的攻击和威胁

有一位曾与郭浩云在GTV私募股权发行中合作，后来与郭浩云断绝关系的个人在社交媒体上表示，郭浩云误导并欺骗了他的追随者。郭浩云随后公开回应，将其称为“魔鬼”和中共间谍。随后，郭浩云控制的一个农场起诉了那个人，由于郭浩云的公开威胁，该人士现在生活在恐惧之中，不敢露面。特别是，郭浩云非常清楚，将这些人打成中共间谍会让郭浩云的数千名追随者反对那个人。

郭浩云也威胁过那些寻求赔偿或投诉他欺诈行为的受害者。有几位受害者向政府报告，在向郭浩云投诉他们在其项目中的投资后，他曾在社交媒体或视频帖子中将他们打成中共间谍，直接将他们置于郭浩云追随者的攻击目标中。

郭浩云的威胁和怂恿暴力活动广泛存在。2020年11月，一名反共活动人士(以下称“活动人士-1”)起诉郭文贵，称郭文贵发动了一场对他的骚扰和威

---

<sup>1</sup> <https://gettr.com/post/p24ybdca10b> (最后访问日期为2023年12月7日) (“尊敬的战友们好。 Paul Hastings律师事务所正在发动的债权人登记运动！如果有不坚定的战友！觉得自己的投资和过去的投资！没有安全感和需要去当债务人。如果认为这是更好的选择，就一定尽快去联系Paul Hastings律师事务所到康州破产法庭登记哟……说不定就可以成为亿万富翁” (翻译))

胁运动。郭浩云呼吁采取实际暴力行动，并鼓励几十万追随者在活动人士-1的家门口抗议，还向任何成功“灭掉”活动人士-1的人提供数万美元的现金和证券。2020年11月25日，两名抗议者袭击了“活动人士-1”的一位朋友，当他躺在“活动人士-1”家门外的人行道上时，两名抗议者多次踢打他的头部和颈部。据公开报道，这位朋友面部骨折，眼睛肿胀，还掉了一颗牙。（参见 <https://bc.ctvnews.ca/video-shows-activist-beaten-kicked-amid-unusual-protest-outside-b-c-journalist-s-home-1.5206591>。）

### C. 郭浩云在本案中的阻碍行为

在被逮捕后，郭浩云阻碍了这些诉讼程序。在他于2023年3月15日接受的审前服务处面谈中，郭浩云表示他曾在2000年到2014年间担任其家族企业的“大代表”，但自2016年底以来一直“失业”。郭浩云声称他的总资产为“大约10,000美元”，包含“两部手机和衣物”的价值在内。郭浩云否认拥有房产或车辆；相反，他声称他居住的住所，包括他位于康涅狄格州格林威治市，价值约900万美元的房产和他在荷兰雪梨酒店的顶层公寓，均为家庭成员所有。

郭浩云向审前服务处提供的关于他资产的陈述是虚假的。事实上，在他被捕当天，联邦调查局在多个场所执行了一系列搜查令，包括：(i) 郭浩云价值6700万美元的荷兰雪梨酒店顶层公寓（郭浩云在那里被逮捕）；(ii) 郭浩云在新泽西州马瓦（Mahwah）的5万平方英尺豪宅；(iii) 郭浩云在康涅狄格州格林威治市的价值约900万美元的房产；以及 (iv) 郭浩云的共同被告王雁平在曼哈顿的公寓。从对郭浩云住所的搜查中，政府找到了大约40万美元的美元现金和外币以及大约156枚金币（放在一个保险箱里），郭浩云过期的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以下称“阿联酋”）护照复印件，带有中共标志的金制徽章，以及用侵吞的诈骗所得超过约80万美元购买的一辆2021年款兰博基尼。<sup>2</sup>

在郭浩云被逮捕几天后，2023年3月29日，郭浩云个人的Gettr账户“@MilesGuo”（当时由其代理人控制）发布了一段经过剪辑和制作的三分钟视频，指控本案中的两名检察官是中共代理人。具体而言，在视频中，郭浩云的追随者声称本案的两名美国联邦助理检察官是中共代理人，因为他们曾在一些律师事务所工作，而这些律师事务所被郭浩云的追随者声称曾在中国开展业务。

最近，郭浩云的追随者篡改了证据。具体来说，在政府的起诉书公开后，郭浩云在新中国联邦（以下称“NFSC”）的支持者，占领了由郭浩云用欺诈所得购买的马瓦豪宅。而NFSC是一个由郭浩云控制的组织。为了掩盖豪宅实际上是为郭浩云使用而购买的事实，NFSC对马瓦豪宅进行了改装，以适应辩护叙述。具体而言，郭浩云的共谋者在房间入口处张贴了牌匾，似乎在暗示

<sup>2</sup> 在共同被告王雁平住所的一个保险箱中，联邦调查局找到了郭先生的过期瓦努阿图共和国护照和瓦努阿图非公民身份证，以及大约价值138,000美元的美元现金和外币，以及其他物品。

马瓦豪宅的房间实际上是为NFSC和G|CLUBS成员准备的客房。

## 程序经过

### I. 郭浩云的首次审前保释申请

2023年3月15日,郭浩云在曼哈顿荷兰雪梨酒店的顶层公寓被逮捕。他出庭面见了法官凯瑟琳·帕克(Katharine H. Parker),并同意被羁押。2023年3月28日,郭浩云提出了一项保释听证的动议,三天后提出了一项审前保释的动议(卷宗号 23, 24 (以下称“被告首次动议”)。在被告首次动议中,郭浩云辩称他没有逃逸风险、没有危害社区的风险,也没有阻碍司法的风险,并且羁押会干扰他与律师会面的能力(见被告首次动议第3页)。郭浩云还试图将他的案件与其他非暴力案件进行类比,在这些案件中,政府并没有寻求审前拘留。(见例如,被告首次动议第1-2页)。

关于潜逃风险,郭浩云主要辩称,他不能逃跑,因为中共会追捕他。(见被告首次动议第13页:“如果郭先生暴露于中共的长臂司法之下,他将面临无法承受的生命危险”)为支持这一论点,郭浩云宣称,自2017年以来他未曾离开美国;并且国际刑警组织对他发出了红色通缉令;而他的妻子和女儿(但不包括儿子)都在美国(见被告首次动议第13-14页)。因此,尽管在三年内至少从三个国家取得了三本护照,郭浩云仍将无法出国旅行。

关于至于社区危险性,郭浩云辩称,即使他犯有被指控的罪行,也不意味着他构成持续的社区危险。即使有危险,限制郭浩云的“金融交易能力”也能解决任何担忧(被告首次动议第15-17页)。至于阻碍司法,郭浩云声称他提出的保释方案将限制任何此类风险(见同上,第16页)。郭浩云还质疑“关于威胁和恐吓的指控”,以及“由郭先生的共同被告余建明进行的”欺诈所得的3700万美元的银行转账,是否与郭浩云有关(见同上第18页)。余建明自2023年3月以来一直在阿联酋作为逃犯躲藏。

最后,在他的第一次动议中,郭浩云提出了一套保释方案,包括:(i)在他位于格林威治的豪宅<sup>3</sup>或法院批准的“其他”未知地点的软禁;(ii)由500万美元现金和两名未知的成年联署人担保的2500万美元保释金,“其中一人不是其家庭成员”;(iii)由“一家安保公司提供全天候监视”的安排,且“其中至少有一名持证合格的警卫”;(iv)GPS监控;(v)交出旅行证件,并交出其妻子和女儿的旅行证件;(vi)限制郭浩云进行金融交易的能力;以及(vii)律师不在场的情况下,不与共同被告进行任何通信(见被告首次动议第11-12页)。

政府认为,郭浩云是一个非同寻常的被告,至少有两名不同的法官认为他无视法庭命令;还曾以暴力威胁证人和批评者;尽管监管机构介入并没收了现金,他仍然继续欺诈数千名受害者;他曾声称自己拥有11本不同的护照;

<sup>3</sup> 这处拟保释住所位于康涅狄格州格林威治,是一处拥有七间卧室、面积达12,000平方英尺的庄园。这座庄园有一个游泳池、私人网球场、“生活馆”和三个室外壁炉,并通过欺诈所得进行维护。

是一位经验丰富的环球旅行者，拥有遍布全球的忠实追随者；他曾向阿联酋发送资金和派遣人员；向审前服务处进行了虚假陈述，声称自己无法接触现金，而实际上他在一个保险箱中有将近50万美元的现金和金币；可能在国外藏匿资金；有一名躲在阿联酋的同谋和共同被告；使用一次性手机和手机扰频器；自被捕以来违反监狱规定；与美国的联系有限；面临重大刑事处罚；并有极大的动机潜逃。（卷 7, 26）。

## II. 法院对郭先生拘留的决定

2023年4月20日，本法庭在一份书面决定中命令郭先生在审判前被拘留。（卷，51）法院的命令是在各方进行了广泛的书面陈述和口头辩论后做出的。<sup>4</sup> 本院正确地认定郭先生有逃跑的风险，对社区构成危险，并且有严重妨碍司法的风险。关于郭先生有严重的逃跑风险，法院发现政府已证明过了，引用的理由包括郭先生与美国的联系有限，而他在国外有大量的联系和资源，他有“逃跑的手段和知识”，以及他有强烈的“逃跑动机”：

"被告有很大的逃跑动机。他面临最高刑期超过100年的监禁，而且针对他的证据非常有力。他可能还会面临驱逐出境的程序。被告辩称，他不会冒着被中共迫害的风险离开美国。但是，被告在2015年离开中国后进行了广泛的国际旅行，这是在他向美国申请庇护之前的事情。换句话说，被告的庇护申请悬而未决更有可能是他从2017年至今没有进行国际旅行的原因，而不是他对迫害的恐惧。"

---

<sup>4</sup>具体来说，2023年3月15日，政府提交了一份23页的备忘录，寻求拘留。（卷 7。）2023年3月31日，郭先生提交了一份30页的备忘录，寻求保释。2023年4月3日，政府提交了一份16页的回复。（卷 26。）在2023年4月4日的口头辩论后，2023年4月19日，郭先生提交了一份五页的补充信，附带了近一百页的展示。

(命令在第6-7页(省略了引用))。

关于妨碍问题,本法庭认为郭先生构成严重的妨碍风险,引用的理由包括郭先生的妨碍行为历史——包括隐藏资产、不遵守法院命令、挑起对手的骚扰——以及他在被捕几周后和预审期间的持续妨碍行为。(命令在第7- 11页)。法院认定郭先生“在以前的案件中的妨碍行为历史和他在此事中的行为表明,如果被保释,他可能会继续这种模式。”(命令在第11页)

关于危险性,本法庭认为,郭先生试图重新伤害那些从SEC和解中获得支付的个人,以及郭先生在SEC和解后以及政府在2022年底查获数亿美元的欺诈收益后,仍然继续推广欺诈投资机会,这是“明确和令人信服的证据,表明被告不会遵守法院命令,如果被保释,将继续对社区造成经济损害。”(命令在第11-12页)。

在发现郭先生有逃跑风险,严重的妨碍风险和危害风险后,法院分析了是否有条件可以充分减轻这些风险。结果是没有。(命令在第12页(发现“没有任何条件或一系列条件可以确保被告返回法庭或社区的安全”)。法院对可能的保释条件进行了详细的评估,包括郭先生提出的保释包中提到的那些,理由是提议的2500万美元的保证金将受到破产程序的影响,注意到郭先生未能具体指出法院可以考虑其适当性的共同签署人,并对GPS监控的不足进行了评论。(命令在第12-13页)。此外,本法庭认定,被告在民事诉讼中、在他的破产程序中以及在本案中的“过去的阻碍行为,以及他在SEC命令和资金被查封后的行动,表明法院没有关于被告会遵守任何预审保释条件的合理保证。”(命令在第13页(强调部分))。

### III. 第二巡回法庭对本法庭拘留令的确认

2023年5月4日,郭先生对本法庭的命令提出了上诉。在上诉中,被告辩称:(1)本法庭对刑事指控对被告寻求庇护申请影响的法律理解有误;(2)本法庭“明显错误地接受了政府对某些问题的含糊和误导性的主张”(Def. Mot. for Relief, 美国诉郭先生案, No. 23 -6421, Dkt. 6.1 (“Def. Appeal Br.”)第18页(第二巡回法院, 2023年5月5日));(3)本法庭“明显错误地”得出被告对社区构成危险的结论(同上, 第23-29页);以及(4)本法庭“犯了可逆转的错误”,认为没有任何条件可以减轻郭先生构成的风险(同上, 第30-37页)。为了支持这些论点,郭先生在巡回法庭上再次强调,中共的迫害会阻止他逃跑。(Def. Appeal Br.第1-2页, 7- 10页, 17页, 23页)。在考虑了政府的书面陈述和口头辩论后,2023年6月14日,第二巡回法院确认了本法庭的命令。(No. 23-6421, 卷 37(第二巡回法院,2023年6月14日))。

## 论据

### I. 郭先生并未展示出与法院拘留令有实质性关系的新信息

#### A. 适用法律

在被告被命令拘留后，“如果司法官员发现存在着听证会时动议方不知道的信息，而这些信息对释放条件是否能够合理地保证被告按要求出庭，并对任何他人和社区安全问题具有重大影响时，就可以重新开启听证会。” 18 U.S.C. § 341(f)(2); 美国诉布兰科案, 570 F. App'x 76, 78 (第二巡回法院, 2014年)。

对拘留问题有“实质性影响”的信息要求动议方证明“关于[被告的]保释申请的情况已经发生了重大变化。”美国诉里维拉案, 编号09-CR-619 (SJF), 2010 WL 1687069, \*3页 (E.D.N.Y. 2010年4月21日)(强调部分)。也就是说, “除了被告对他自己人品或对案件不利于自己的评估外, 还需要一些真正改变的情况, 意想不到的事情, 或者重大的事件。”美国诉罗德里格斯案, 编号15-MJ-02956, 2015 WL 6503861, \*1页 (S.D.N.Y. 2015年10月26日) (Koeltl, D.J.) (引用美国诉阿里案, 编号12cr45S, 2012 WL 2921642, \*3页 (W.D.N.Y. 2012年7月17日))。

#### B. 论据

郭先生的第二次预审保释动议刚刚提出了他声称在第一次动议决定时法院并不知道的另外两个“进展情况”。(Def Second Mot.第1页)。首先, 被告在被监禁期间正在接受医疗治疗; 其次, 用他的文件的话来说, [REDACTED]

[REDACTED] (Def Second Mot.第2页)。这两个所谓的“进展情况”都没有“实质性影响”, 即“是否存安全的保释条件。” 18 U.S.C. § 3142(f)(2)。这是因为, 动议中的两个断言都无法让法庭相信郭先生会遵守任何保释条件。(参见命令第13页(郭先生的“在民事诉讼中、在他的破产程序中以及在本案中的过去的阻碍行为, 以及他在SEC命令和资金被查封后的行动, 表明法庭没有合理的保证被告会遵守任何预审保释的条件。”)。此外, 在之前的文件中, 郭先生自己声称他向 [REDACTED] 提供了信息。因此, 郭先生的第二点根本不是一个进展情况, 更不用说是一个通过呈现给法庭信息而能够显著改变进展的情况了。

因此, 被告提出的唯一的两个“进展”因素并没有证明关于郭先生保释申请的情况已经“发生了重大变化”。Rivera, 2010 WL 1687069, \*3页。仅仅基于这个原因, 第二次预审保释动议就应该被拒绝。

#### 1. 郭先生的医疗治疗对拘留没有实质性影响

郭先生的31页简短陈述并没有明确说明其健康问题如何能够实质性地改变本法庭对郭先生的危险性、阻碍风险或逃跑风险的结论。郭先生的医疗问题并不明确存在应该重新考虑保释的决定。Blanco, 570 F. App'x at 78 (发现地方法院没有错误地认为慢性睡眠呼吸暂停症不是一个“新的”情况,以支持重新考虑”(引用18 U.S.C. § 3142(f)(2)(B)))。

郭先生正在MDC接受适当的医疗照顾和护理。此外,就在几天前,郭先生自己的媒体报道称郭先生身体状况良好。2023年12月2日,在郭先生(一个由郭先生控制的社交媒体网站)Gettr上的NFSC代表报道说,郭先生的第二次预审保释动议描述了郭先生“在MDC有一些健康问题”,但是“他的情况相当好。他在精神和身体健康方面基本上恢复了他的正常状态。”(参见<https://gettr.com/post/p2vubitbba1>(最后访问于2023年12月5日))。那份报告还指出,郭先生经常与他的律师保持联系,而且“每天都有不同的律师团队去看他。”(同上)。因此,根据他自己的媒体报道,郭先生依赖于他对自己前臂疼痛和头晕的主观担忧的医疗问题正在改善,而且,根据同样的人的说法,郭先生正在有意义地参与他的辩护,这与第二次动议中的断言相反。

在提交这个动议之前,郭先生的律师并没有向政府提出任何关于郭先生所接受的医疗护理质量问题。无论如何,政府已经向MDC确认,郭先生正在就他所抱怨的症状接受医疗治疗。 [REDACTED]

[REDACTED] ((Ex. A 第44页, 146页(郭先生的MDC记录) ) [REDACTED] 2023年7月21日。(Ex.A第42页。) 在7月24日 [REDACTED] 并且 [REDACTED] 在7月25, 2023年 [REDACTED] (11111Ex. A 第35 – 37页。) 郭先生被 [REDACTED] (Ex. A 第32页。) 郭先生在2023年8月4日被MDC看到 [REDACTED] (Ex. A 第28页。) 在2023年8月17日, 郭先生 [REDACTED] (Ex. A 第23页。) 在2023年8月23日, [REDACTED] (附件A在21页, 137页。) [REDACTED] 在2023年9月8日, 9月19日, 9月25日(与口腔外科医生一起), 和10月18日。(附件A在10页, 14页, 15页, 17页。) [REDACTED], 但这是因为, 尽管MDC的工作人员“多次尝试”, 郭先生都无法接见, 因为“他一直在进行长时间的法律访问。”(附件A在88页。) 郭先生显然已经能够充分地与其律师会面, 为审判做准备, 这进一步削弱了他的律师声称郭先生无法做到这一点的说法。(Def. Second Mot.1.)

10月底, 郭先生 [REDACTED] (Ex. A 第7页。)



与政府文件中的声明相反，就在他被捕后的两周内，郭先生自己的公开文件向世界披露，郭先生声称他已经向FBI提供了关于“中共代理人”的信息，以“允许FBI有机会拘留和询问”这些代理人。（卷 24，第8页。）以下是郭先生公开文件的相关摘录：

在郭先生的家人到达后的一个星期，四名中国安全官员持过境签证来到了纽约，这种签证不允许持有者在美国展开业务。中共的代理人要求与郭先生会面。他们在他的公寓里花了很多时间，试图说服他回到中国，向他保证如果他减少对中共的批评，他将在中国恢复良好的身份。这次访问引起了FBI的注意，他们对郭先生进行了谈话，询问他关于中国官员的访问情况。郭先生通知FBI的特工，中国的安全官员计划在两天后返回他的家，这给了FBI一个机会，可以拘留并询问他们在美国的活动。

(被告的第一次动议(Def. First Mot., 卷 24, 第8页(强调补充).)

因此，在向政府投诉几个月前提交的一份公开文件中，郭先生自己选择自愿地向全球直播一个声称他向FBI提供了信息，即“中国安全官员计划返回[郭先生的]家。”(同上)并且——根据郭先生的说法——正是他的信息为“FBI提供了机会去拘留和询问[中国安全官员]在美国的活动。”(同上)因此，如果有什么的话，正是因为郭先生 [REDACTED] 郭先生提供了信息来阻止中国安全官员，询问他们，并拘留他们。（被告的第二次动议，第2页。）郭先生突然战略性地去尝试批评政府的 [REDACTED] [REDACTED] 是没有根据的，他声称政府2023年8月4日的文件实质性地改变了证明他预审拘留的情况，这一点也是没有根据的。

郭先生之前的其他文件进一步证明，他关于8月4日文件的主张是没有根据的。2023年4月19日，郭先生在公开的案卷上提交了一份补充信，



总的来说, 郭先生的核心观点是, 政府在2023年8月4日的文件对他的安全构成了风险, 并考虑到中共对他的威胁, 他逃跑的可能性较小。(Def. Second Mot.第2页。)但这些都不是新的情况。郭先生声称中共想要对付他, 这一点在他的第一次预审保释动议中被突出地提出:“郭先生经历并继续经历来自中共的政治迫害和对他和他的妻子和孩子的生命的可信威胁, 这些威胁在郭先生逃离美国的情况下更有可能变为现实。”(Def. First Mot.第22页。)<sup>5</sup>在本法庭的口头辩论中,

---

<sup>5</sup>参见Def. First Mot. 第10页 (“中共也以各种其他方式从那一年开始针对郭先生, 包括: 策划对他的虚假刑事指控, 导致国际刑警组织发布红色通缉令; 黑客攻击提交他的庇护申请的律师事务所的服务器, 从该申请中提取他的高度敏感信息, 然后在互联网上公开传播; 对他提起并资助了许多假冒的诉讼, 其中一些至今仍在进行;

郭先生重复了同样的观点。<sup>6</sup> 并且在2023年4月19日，郭先生提交了一份补充信，辩论说中共将会“不择手段……以某种方式让郭先生沉默……[所以]如果他保释，他将会留在美国。如果没有其他原因，那就是因为他的生命危险对他来说太大，他无法离开。”(卷 50, 第4页。) 因此，郭先生“并没有提供证据，证明在命令被告拘留的因素[在2023年4月]实际上和实质上已经改变……[他]只是试图反驳法院之前的判定。”罗德里格斯, 2015 WL 6503861, \*2 页(拒绝了后续的预审保释挑战)。本法庭对郭先生的与<sup>7</sup>政府立场相反的论点进行了考虑，并且在一次全面公正的听证会后，法院驳回了郭先生的论点并命令他被拘留。第二巡回法院确认了这一点。没有新的进展削弱了法院的结论。

---

拘留、折磨和监禁他的许多家庭成员和前同事。自2017年以来，中共已经冻结和查封了在中国和香港的家庭资产和声称的资产，使郭先生甚至无法维持一个银行账户。”); 同上, 第12页 (“如果郭先生试图逃跑, 他可能会面临比在美国被监禁更糟糕的命运”); 同上, 第13页 (“即使他想逃离美国, 如果他暴露自己在这个国家的保护之外, 他将面临中共长臂管辖的生命无法忍受的风险。”); 同上, 第14页 (“鉴于决定逃跑可能带来的极端和充分记录的危险, 认为郭先生有逃跑的风险是不合理的。”); 同上 (“自他五年前提交庇护申请以来, 他没有进行任何国际旅行, 这证明了郭先生对中共如果他出国旅行可能构成的威胁有真实和重大的安全担忧。”)。

<sup>6</sup> 参见 卷 45 4/4/23 Hr’g 记录, 第22页 (“他为什么不离开? 首先, 中国对他发出了红色通知。”); 同上, 第23页 (“中共对我的客户的兴趣是有据可查的, 众所周知的, 无可争议的”); 同上, 第24页 (“郭先生引起中共的关注程度是无可否认的, 极端的”); 同上, 第25-26页 (“2017年四名中国特工对他的袭击, 突出了并提高了他对自己的安全的关注程度, 如果他离开美国, 这种关注程度是前所未有的”。

<sup>7</sup> 参见命令第7页 (“被告辩称他不会冒着被中共迫害的风险离开美国。”)。

因此，被告的第二次保释动议应被一概拒绝，因为郭先生没有达到§ 3142(f)(2)的门槛要求。法院无需再考虑更多。

## **II. 法律要求郭先生继续被拘留**

即使法院确定郭先生报告的医疗问题或政府在2023年8月4日的文件构成足以重开先前拘留决定的重要进展，综合评估也表明，郭先生应该在审判期间继续被拘留。

### **A. 适用法律**

地方法院必须在审判期间拘留被告，除非“没有任何条件或条件的组合能够合理地保证被告按要求出庭，以及其他任何人和社区的安全。” 18 U.S.C. § 3142(f)。在寻求预审拘留时，政府有责任以充分的证据证明，被告存在着逃跑的风险，或者根据明确和令人信服的证据证明，被告会对社区构成危险，而且没有任何条件或条件的组合可以解决这些风险。参见同上；参见还有 *United States v. Sabhnani*, 493 F.3d 63, 75 (2d Cr. 2007); *United States v. Mercedes*, 254 F.3d 433, 436 (2d Cir. 2001); *United States v. Friedman*, 837 F.2d 48, 29 (2d Cir. 1988)。

在评估被告的逃跑风险以及他的保释对社区可能构成的危险时，国会已经指示法院要考虑几个因素：(1) “被指控罪行的性质和情况，包括该罪行是否是暴力犯罪”；(2) “不利于此人的证据的分量”；

(3) “此人的历史和特性”；以及(4) “此人被保释后对任何人或社区可能构成的危险性和严重程度。” 18 U.S.C. § 3142(g)。

### **B. 论据**

政府不打算在本法庭重申在首次预审保释诉讼中已经提出过的每一个论点，只对被告当前动议中提出的论点做出回应。

#### **1. 郭先生有严重的逃跑风险**

首先，郭的第二份审前释放动议说他不会逃跑，因为中共已经对他展开了打击。（见被告第二次动议第4-9页。）法庭在四月份驳回了这一论点。【法庭令，第7页：“被告辩称，他如果离开美国会有风险，因为他害怕被中共迫害。但是，被告在2015年离开中国后，在申请在美国庇护之前有过多国际旅行。”（省略引用）】法庭在这样裁决是正确的。郭辩称他受到中共的迫害会减弱他出行的意愿，但事实粉碎了这一说法。“被告在2015年离开中国后，在申请在美国庇护之前有过多国际旅行。换句话说，阻止被告在2017年至今期间进行国际旅行的原因更有可能是因为他的庇护申请还悬而未决，而不是因为他对迫害的恐惧。”（法庭令，第7页，省略引用）而且，郭是一位极为老练且经验丰富的国际旅行者，尽管他声称中国政府对他紧追不舍，但他还是逃离了他的祖国中国以避免在那里被捕。郭与美国的联系主要是与那些被指控犯罪的实体和机构之间的联系。也就是说，“被告与美国的联系有限。”（法庭令，第5页。）他在动议中吹嘘的与孩子们的联系之紧密被事实证明是虚假的，“被告告诉审前管理处他与孩

子们的联系是‘不规律的’。”【法庭令，第5页，(引用审前管理处的报告)】此外，法庭得出了正确结论，即郭的历史表明，他会在必要时抛下家人而逃跑。(见前面所引用的法庭令)<sup>8</sup>中共对郭的任何打击都不能阻碍他逃亡。

其次，被告的辩护律师声称郭“没有真正的逃跑动机”(被告第二次动议第4页。)是不可信的。相反，正如本法庭先前发现的，“被告有充分的逃跑动机。他面临的最高刑期超过100年，而且对他的指控是有力的。他还可能面临被驱逐出境。”(法庭令，第7页，省略引用)。

第三，与第一次审前羁押诉讼一样，郭再次辩称他没有护照，因为政府已经查封了其中的两本。(被告第二次动议，第7页。)这忽略了郭“在2017年4月19日的一次采访中曾声称他有十一本护照”——不仅仅是两本。(法庭令，第6页，省略引用)这一论点也掩盖了关键问题。郭声称，虽然他在遭受中共迫害，但他依然能够获得瓦努阿图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这两个国家的护照。鉴于这些事实，正如法庭正确指出的，“很明显，被告能够轻松地获得旅行证件。”(法庭令，第6页。)

---

<sup>8</sup>郭现在声称“抛弃妻女并非他的选择；而是在逃离中国以保全性命时不得不这样做。”(辩方第二次动议，第6页。)辩方忽略了关键的一点——在这里，郭面临的是一种实实在在的可能性，即他可能被判数十年甚至终身监禁，即便不是这样，他出狱后也极有可能被驱逐出境。鉴于这一现实，很明显，郭如果有机会的话就会逃离，并寄希望于他的家人以后能够与他会合。

第四,郭自认为逃跑是不可能的,因为他是名人,无法躲在其他国家“而不被发现。”(被告第二次动议,第8页。)郭的这条论据依然是无关紧要的。“政府无需证明被告有可能逃往国外,而只需证明被告有可能不会返回法庭。”(法庭令,第7页。)鉴于他逃跑的动机,“遍布世界各地的忠实追随者所形成的网络”(法庭令,第5页),以及他秘密存放在全球各地的大量资本,没有合理的依据能够保证郭会按要求出庭。他有办法也有能力藏在任何地方。

无论如何,郭先生显然有一个地方可以躲避美国(和中国当局):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郭先生的共同被告自此诉讼开始以来就一直藏匿在阿联酋。这位共同被告显然在那里可以免受中共的打击。(见法庭令,第5页,请注意郭的“共同被告本居住在英国,但目前被认为逃亡到了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因此,郭将他的欺诈行动转移到阿联酋也不足为奇了,而他的共同被告“曾试图将与喜马拉雅交易所相关的4600万美元从美国银行账户转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银行账户”以逃避美国的查封。(法庭令,第4页。)

即使郭在2018年4月交出了护照并放弃了阿联酋的公民身份,(被告第二次动议,注释3),这并不意味着阿联酋不会接纳他。<sup>9</sup>事实上,阿联酋正在成为郭的新大本营(和逃亡的共同被告明目张胆的居住地),这些都强烈暗示着阿联酋会接纳他。事实上,政府已经发现了额外的证据,表明郭先生与阿联酋政府有着密切的联系。在执行2023年3月15日的搜查令时,联邦调查局(

FBI)在郭先生的马瓦曼庄园(Mahwah Mansion)找到了一个地下保险库。在这个保险库里,郭保存了一些文件和材料,似乎与██████████有关,特别是其中包括一份用英语记录(并翻译成普通话)的报告,证明

██████████  
██████████  
。这些文件和材料被藏在一个用胶带封好的棕色盒子里,盒子上的标签是“PERRIER®原味碳酸矿泉水”,这个盒子存放在郭先生的马瓦曼庄园的大型地下保险库中。这个盒子里还装着似乎与郭的业务安排有关的文件。这些材料表明,尽管郭声称在2018年4月放弃了阿联酋公民身份,他仍与阿联酋的个人保持着特殊的关系,而且更加突出了郭先生与外国的深厚的、实质性的联系——与他目前仍是阿联酋公民的现状无关。一旦郭先生被释放,阿联酋将成为他可以逃往的、与他有着实质性的联系的众多外国司法管辖区之一。<sup>10</sup>

## 2. 郭先生构成持续的经济威胁

在四月份，法庭确定“政府已经通过清晰而有力的证据表明，被告有对社会构成经济危害的风险。”(法庭令，第11页。)郭现在提出的论点并没有改变这一结论。事实上，郭先生的第二次动议对这一结论几乎没有构成挑战。他也无法挑战这一结论。郭先生的欺诈行为在多年时间里不断升级。他反复修改策略以规避监管机构、隐藏资金来源，并将骗来的资金转移到海外。事实上，即使SEC挫败了GTV私募股权计划，郭也没有被吓倒——他肆无忌惮地继续通过其他机制出售GTV股票，包括通过将股票嵌入所谓的“可转换贷款”协议中，这些协议由一个个分散的“农场”团体提供给个人投资者，并将股票伪装成G|CLUBS“会员”所谓的权益之一。这些复杂的操作给郭先生的受害者造成了超过5亿美元的额外损失，清楚地展示了不论监管或其他执法行动如何，郭都有继续行骗的能力和意愿。被告在他的第二次动议中没有提供任何反驳这些事实的证据。

### 3. 郭先生构成妨碍司法的威胁

在他的第二次动议中，郭先生并没有否认他对其他造成了诉讼妨害，而是通过律师为他自己的行为“道歉”，并“为他给他人带来的困扰”表示歉意。(被告第二次动议，第10页。)这种出于私利的道歉仅仅是一种法律策略的改变。有证据表明，这个道歉出自一个为了推进他当时利益会说任何话的人之口，但丝毫没有减弱郭先生所构成的实实在在的妨碍司法的风险。郭先生长期以来在妨碍司法方面持续且严重的记录当然也不会因为这个道歉而有所改变。法庭发现的这些记录包括：

- “2022年2月9日，Barry Ostrager法官发布了一项针对被告的藐视法庭的民事令，指责他利用公司、亲信和家庭成员来隐匿个人资产，以逃避和欺骗他的债权人；”

- “2022年11月23日，破产法官Julie A. Manning发布了一项临时禁令，限制被告发布与Pacific Alliance Asia Opportunity Fund有关的个人、律师及其亲属的虚假的、骚扰性的材料；限制被告在网上发布这些人的家庭地址和个人信息；限制被告鼓励、煽动、建议或资助在这些人的居住地或办公地点举行抗议活动；以及限制被告干扰正悬而未决的破产程序的完整性；”

- 在曼宁法官发布禁令两天后，被告在他的一个社交媒体账户上发布了一条信息，鼓励追随者在他的破产程序中提出索赔。见Miles Guo (@MilesGuo), GETTR (2023年1月13日), <https://gettr.com/post/p24ybdca10b> (最后访问日期2023年4月11日)。被告后来发布了一段视频，鼓励他的追随者提出索赔，以增加受托人的律师费用；”

- “2023年3月30日，在本案被告被拘留之后，他的一个社交媒体账户上发布了一条消息指责该案的检察官是“中共盗国贼的马前卒。”

- “被告在社交媒体上污蔑(受害者和批评者)是‘中共间谍’，并煽动他的追随者去骚扰他们，或威胁要在社交媒体上发布消息说这些受害者在中国居住的家庭成员与被告的灭共运动有关，这将使这些家庭成员面临被中国政府报复的风险。”

- "被告向审前管理处谎报其资产总值为10,000美元,其中包括两部手机和他的衣物;"

- "被告在技术上很精通,如果获释,可能会删除、加密或转移电子证据和欺诈所得。"

(法庭令,第7-10页(省略引用和脚注)。)

这只是被告妨碍司法行为的少数例子。而且妨碍司法的行为还在继续。与郭先生有关的社交媒体账户,包括喜马拉雅农场的官方账户,一直在不断地诽谤受托人。【例如, <https://gettr.com/post/p2vwtaz9328> (2023年12月4日NFSC Gettr账户发布的帖子声称受托人“受雇于中共”)】。正如本法庭所裁定的,“被告在先前的案件中采取的妨碍司法的行为的历史以及他在这个案件中的行为表明,如果他获释,他很可能会继续采用这种模式。”(法庭令,第11页。)其律师所做的言不由衷的道歉并没有改变这一结论。

#### 4. 没有什么条件或一系列条件能够让法庭确信社区是安全的,以及被告不会逃跑

郭先生接下来指责本法庭未能做出“应有的”解释:为什么被告提出的限制措施“不能合理地确保郭先生会遵守。”(被告第二次动议,第14页。)“被告又错了。法庭明确表示,没有什么条件可以合理地让法庭确信社区是安全的,或者确保被告不会妨碍司法或逃跑,因为“被告过去的妨碍司法行为……表明法庭无法合理地保证被告会遵守任何审前释放的条件。”(法庭令,第13页。)

无论如何,郭先生目前提出的条件比他在2023年4月提出的条件要宽松。郭先生现在提出的财务条件里包括他没有明确的“财产告示”。(被告第二次动议,第26页。)但这样的条件是没有意义的,因为郭“已经申请破产,并声称他的资产只值10,000美元。就算对被告的财产进行强制执行,政府也不过是众多债权人中的一个。”(法庭令,第12页。)尽管被拘留了八个月,郭先生仍然没有确定可能的共同签署人,但即使他确定了,哪怕给其他人造成经济损害的威胁也无法阻止郭违背其提出的条件,尤其是考虑到郭先生已经证明他

会为一己之私而让他人人财分离。接下来,郭先生提出,禁止他获得旅行证件的命令,以及限制他与他人联系、上网、谈论金融问题和进行金融交易的命令,将阻止他逃跑和犯罪活动。事实并非如此。这些限制依赖于被告遵守法庭命令,而郭已经证明他不会这样做。此外,这些限制几乎不可能强制执行,而且很容易被突破,尤其是考虑到郭的资源,而且他可以依靠他的忠实追随者组成的庞大网络。<sup>12</sup>

接下来郭先生表示,可以由一个尚未指定的“负责的第三方监督人”对他进行监督。(被告第二次动议,第26页。)辩方之前认为24小时武装安保是合适的,但现在提出了一个更宽松的限制。如果只有通过全天候监督人的作用才能确保被告出庭以及确保社区的安全,那么被告就应该被送进联邦拘留中心,而不是在事实上创建了一个私人监狱的保释条件下获释。参见美国诉Zarrab案,案号15 CR 867 (RMB), 2016 WL 3681423, \*12 (S.D.N.Y. 2016年6月16日)(“在只有武装保安和致命武力的威胁才足以确保被告出庭时,还有哪种情况比这更勉强的?”(引文和引用省略。))另请参见法庭令,第13页(“法庭还拒绝了被告关于使用私人安保的建议,因为这并不比联邦监狱可靠。”)。同样,居家监禁和电子

监控也不够有效。“GPS监控是不够的，因为脚踝监视器可以被取下，而且只有在被告决定逃跑时才会预警，因此留给警方的反应时间有限。”(法庭令，第13页。)在这里，尤其是考虑到被告的精明和他声称的数年来成功躲避中共追捕的能力，这一点尤为现实。

此外，郭先生的第二次动议是基于一个未经证实的结论，即如果他试图逃跑或危害社区，他将被“阻止”。(被告第二次动议，第26页。)辩方搞错了。问题不在于当郭先生试图逃跑、伤害他人或妨碍诉讼时，政府是否有足够的工具来捕获他，而在于他是否首先会尝试这些行动，如果确实如此，是否有条件可以阻止他这样做。法庭已经回答了这个问题：郭先生对社区构成危险，对这个诉讼构成危险，并且逃跑的风险极大。没有条件可以解除法庭深深的顾虑。

---

<sup>9</sup>即便郭本人承认他放弃阿联酋公民身份是“他申请得到美国庇护的一部分”(辩方第二次动议，注释3)，在正确理解下，郭放弃阿联酋公民身份是为了谋取他认为更好的机会，即在美国获得庇护。现在，鉴于郭在美国获得庇护的机会可能被取消，如果郭获释，那么没有任何理由可以阻止他再次寻求阿联酋的公民身份。(参见 <https://u.ae/en/information-and-services/passports-and-traveling/emirati-nationality#:~:text=How%20can%20you%20acquire%20UAE,and%20Citizenship%20for%20more%20information>，该页面解释了在阿联酋拥有财产的“投资者”可以获得阿联酋公民的身份。)

<sup>10</sup>郭还试图将本案与其他案件进行类比，包括在其它地区的十起案件，这些案件的被告都在审前获释。郭在第一轮的审前释放的诉讼中也提出了这些类比(辩方第二次动议，19-24页)。然而，这些案件都与本案不同。实际上，辩方仅仅用这些案件来说明与逃跑有关的问题，而不提危险性或妨碍司法公正的问题，而这两者在本案中都是存在的。此外，对于辩方引用的每一起案件，政府都可以——政府在第一轮诉讼中也正是这样做的——指出那些引用的金融欺诈案件远不如本案严重，这也是为什么法庭下令进行羁押(请参阅卷 26第9-11页，收集的案例)。

<sup>11</sup>被告在上诉法院提出了相同的论点，但第二巡回法院予以了驳回(参见被告上诉状第32页)：“地方法院未能在记录中充分解释其在审前羁押郭先生的替代方案方面所作的各种考虑，以及如果适用的话，拒绝这些方案的基础是什么。”

<sup>12</sup>郭还声称他在“禁飞名单”上。“禁飞名单”是为恐怖分子而设的，而郭并不在这个名单上。尽管有些限制可以阻止郭离开美国，但这些限制没有一种是绝对可靠的，联邦调查局知道一些被告，虽然他们被列入限制出境的名单，但他们还是成功逃离了美国。

## 结论

郭未能满足重新审视本法庭于2023年4月作出的拘留决定所需的最低要求(参见18 U.S.C. § 3142(f)(2))——这是第二巡回法庭确认的决定。但即使郭已经满足重新审视拘留决定所需的要求,拘留他仍然是恰当的。释放郭的风险太大,没有任何条件或条件的组合能够让法庭确保万无一失。无需举行听证会即可拒绝被告的第二次释放动议。

谨呈,  
达米安·威廉斯  
美国联邦检察官

执笔:  
Ryan B. Finkel  
Juliana N. Murray  
Micah F. Fergenson  
Justin Horton  
美国助理检察官  
(212) 637-6612 / 2314 / 2190 /2276

附件

抄送:所有律师(通过电子文件系统和电子邮件)